

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修正規定

一、最低使用率規定

- (一) 行動通信號碼：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網路電話號碼：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。
- (三) 衛星通信號碼：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。
- (四) 市話號碼：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。
- (五) 智慧虛擬碼：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。
- (六) 物聯網號碼：首次獲核配者不訂定最低使用率，再獲核配後之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使用率計算方式：

使用率=(預付型數量+後付型數量+攜碼移出者使用中+出租予其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數量)÷獲核配數量×100%。

註：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。

三、應收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：

應收回數量=(最低使用率－使用率)÷最低使用率×獲核配數量。